

南昌市教育局

关于转发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教办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局属学校，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，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现将省教育厅印发的《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赣教基字〔2021〕3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切实抓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。

各县（区）、各学校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相关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请及时报送至南昌市教育局义教科。联系电话：83986482，邮箱：376420469@qq.com。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》

